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自 2019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架构调整，内审部门负责人由江明烨先生变更为宋子鹏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子鹏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内审负责人简历

宋子鹏，男，1984年出生，2006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本科学历，注册内部审计师。宋子鹏于2009年4月加入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内审部经理和资产行政部总监职务，任职期间负责公司在美上市SOX审计工作，资产采购业务的管理和内控建设。在加入巨人网络之前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

宋子鹏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披露日，宋子鹏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子鹏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